



健康福建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

7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福州召开。副省长、省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李德金主持并讲话。

李德金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心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第九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要求,优化完善常态化防

控措施,充分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国内重点涉疫地区入(返)闽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核酸抽检工作制度,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提高

早发现能力。要加快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医疗救治、物资保供等能力建设,加强隔离房间储备,落实专业技术队伍备勤制度和医疗物资储备轮换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集中隔离场所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和

分级分类管理,坚决守住隔离场所安全底线。要压紧压实“四方责任”,扎实抓好秋季学期开学前疫情防控和老年人疫苗接种等工作,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日报》)

福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

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不断改善老年人福祉,近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结合我省实际,印发《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要求,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要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

《意见》明确,加强老年健康服务:

强化老年人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广泛传播老年健康知识、技能,制作适合老年人阅读、观看的健康科普读物和视频,促进老年人及其家庭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将老年健康教育融入临床诊疗工作,鼓励各地将其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内容。指导健康教育机构推进老年健康促进工作,定期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开展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省级试点、老年口腔健康促进行动,巩固推广心理关爱项目成果,丰富中医药养生保健内容。

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纳入专病规范管理,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护团队加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高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到2025年不低于

80%。利用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内容,推动健康档案向老年人开放。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超过65%,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超过75%。

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推进省老年医学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60%。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以及优抚医院建设,畅通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渠道。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到2025年,所有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开展居家医疗服务。不断完善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符合收治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护理站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建设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到2025年,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做好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居家重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免费提供“喘息服务”,缓解照料老年人家属的压力及负担。支持提高养老机构照护能力,盘活用好现有养老照护设施,建设一批服务高龄及失能老人的养老院,满足基本

养老需求和高龄、失能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逐步扩大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突出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工机构、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应急救援和照护技能培训服务,提高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的照护能力。推动老年人意外险发展,提高全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参保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试点,提升保障水平,扩大保障覆盖面。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签约合作试点,采取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方式,推动医养签约服务高质量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所需建设运营投入由同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支持,收费项目按公办养老机构普通床位费、护理费的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鼓励各地各机构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机构。到2025年年底,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意见》明确,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即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丰富老年文化体育生活、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意见》要求,努力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快银发经济发展、强化老龄工作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我省新时代老龄事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中国福建、《福建日报》)

我省核酸采样点和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机构(采样点)公布 扫描二维码 可查看名单与信息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当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要求,福建省卫健委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工作的组织部署,扩大核酸检测服务供给,方便群众就近就便获得核酸检测服务。

现公布全省各地市核酸采样点信息和全省各地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机构(采样点)名单(数据截止至2022年8月4日)。

各核酸检测机构将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检测结果,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外溢风险。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省各地市核酸采样点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省各地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机构(采样点)名单。

我省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近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印发通知,决定自今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省定标准。

其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49~59岁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6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50元,属低保家庭的,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40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60岁及以上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7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50元,属低保家庭的,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

高至每人每月1140元。

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6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60元。

省财政将安排1173万元支持各地落实提标政策,预计惠及1.75万人。(省财政厅社保处)